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4〕21 号

被处罚人: 霍** 性别: 男 年龄: 40

身份证: 13*****33 邮政编码: 054000 联系电话: 18*****22

家庭住址: 河北省邢台市*****号

所在单位: 职务:

单位地址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霍**, 出资购置 4 台套 (牵引车和罐车挂) 液体罐车登记在邢台兴航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名下, 实际取得车辆的经营管理权, 应当服从邢台兴航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管理, 履行其他负责人职责, 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, 未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, 纠正不安全行为、协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。

证据: 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普宁占陇华林村村道“5·14”油罐车爆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(普府函〔2024〕145 号)、《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占陇华林村村道“5·14”油罐车爆燃事故结案的通知》(普安委办〔2024〕92 号)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 6480 元 (陆仟肆佰捌拾元整)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, 账号 9164700012509039 (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